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16號

原告 莊力欣

被告 巨晶複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0樓
之0

法定代理人 陳鎮蕙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922元（含工資47,842元、交通費8,000元、上繩加給5,600元、資遣費9,391元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9,807元；提撥7,89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=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本院撥打起訴狀所載電話，但電話為空號，致無法聯絡原告，請原告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及有無調解意願，以利程序之進行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02 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吳淑願